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汝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05号

采 购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汝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汝政采购-2026-01-4
2. 项目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汝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86433.9 元；最高限价：10086433.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汝公开【2026】05号A	A包：王岗镇、三桥镇、南余店乡、板店乡、古塔街道办事处总面积369915.46亩	2330467.4	2330467.4	是	2330467.4
2	汝公开【2026】05号B	B包：常兴镇、梁祝镇、罗店镇、汝宁街道总面积364180.25亩	2294335.6	2294335.6	是	2294335.6
3	汝公开【2026】05号C	C包：老君庙镇、张楼镇、金铺镇、留盆镇、宿鸭湖街道总面积342534.96亩	2157970.2	2157970.2	是	2157970.2
4	汝公开【2026】05号D	D包：东官庄镇、和孝镇、韩庄镇、三门闸街道办事处总面积364288.52亩	2295017.7	2295017.7	是	2295017.7
5	汝公开【2026】05号E	E包：监理合库（1-4标段）1440919.19亩	1008643	1008643	是	100864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5.1 服务范围：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外业测绘、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采购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数据库质检等软件系统

5.2服务期限：10个月

5.3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包。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采购。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

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及原件。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南县古城大道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15938085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浩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五大街航海东路万锦城2号楼5层506

联系人：李小赞

联系方式：18937535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赞

联系方式：18937535011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本轮延包需将汝南县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负责人、法人代表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摸底核实、方案制定、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工作；配合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采购人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1、项目内容

1-4包：

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外业测绘、审核公示、勘误修正、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采购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建库、数据库质检等软件系统。

5包：合库、监理包

数据库建设及全县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全县以及各标段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把控，对各标段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合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提供对各标段进展进度、工作流程、质量成果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为采购方提供至少5年的数据支持、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

2、项目技术要求

1. 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1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技术单位按照县级实施方案要求，打印各类摸底调查表格，同时配合村组充分利用两个成果，逐一入户摸底核实。技术单位要安排技术人员到乡村做好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延包摸底调查。
2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核实后的数据，向村组延包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制定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3	开展调查	测绘调查及数据处理	由村组配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和村级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完善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二轮到期延包具体信息，整理形成公示表、公示图等。
4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技术单位开展调查形成的公示表、公示图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协助村组进行核实、修正后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善整理承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发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农村土地承包确权证书信息变更登记表。
		电子签章	收集各村签章申请材料，注册及申请村级电子签章。

5	签订合同	网签鉴证服务	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
		网签驻场服务	提供本标段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技术单位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并开展网签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	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土地承包关系，由技术单位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村组配合技术单位做好网签、书面承包合同签订工作，并整理完善电子承包合同和纸质承包合同。
6	完善证书	提供延包合同数据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移交	按照有关要求、规定，分类提供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信息数据，为农业农村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提供数据支撑，将收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分类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7	资料归档	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及归档	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延包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对延包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档案（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归档并移交。

2、数据汇交技术要求

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最终成果汇交至农业农村部。

3. 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要求：

1. 质量控制：对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权属调查、地块测量、公示审核、证书完善等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方进行合同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合同条款得到严格执行，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沟通：作为采购方与承包商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专业资质：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测绘、工程管理等，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6. 团队配置：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配置技术服务（监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7. 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对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熟悉项目背景、政策法规和技术服务（监理）流程。
8. 定期报告：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技术服务（监理）报告，包括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9. 文档管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

4、项目技术标准

1. 规范标准

- (1)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6) 《地籍调查规程》；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 (9)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
- (10)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14) 《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然资源部第14号部令）；
- (20)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2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3)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

(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2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2. 数据处理规范

(1) 摸底表规范

按照汝南县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2) 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汝南县延包合同签订采用、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shapefile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XML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

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SHP。

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Access

2003的MDB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EXCEL2003格式，统一存放在

“权属数据”目录中。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MDB。

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

TIFF格式(.TIF)。图幅编号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栅格数据的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M.TIF。

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RG.TIF。其它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QTSG.TIF。

图件、汇总表格：本次无要求，国家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

3. 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到一定数量的地块修补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经发（2016）10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土地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修补测数据统一在国家平台按单个矢量地块上传。

数学基础

比例尺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1：2000

影像分辨率

影像分辨率为0.2m；

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调查图件

（1）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1:2000D。M放大制作成1：1000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2)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3)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包括0.5米或优于0.5米，采用0.5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0.5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4)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5)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1：2000比例尺

主要精度指标

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界址点精度指标的规定。

界址点精度指标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比例尺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0.01）

(4)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3位有效数字（0.001）。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面积相对误差在5%以内。

界址点测量

以图解法为基础，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5. 培训要求

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方法及合同网签平台。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具体次数及培训时间安排，要以延包工作成果为导向。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

6. 档案整理规范

按照《河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本轮延包档案整理工作，档案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

注：如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规范及标准更新，以最新要求、规范及标准为准。

3、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0个月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p>验收主体:汝南县农业农村局</p> <p>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p> <p>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p>
售后服务	7*24小时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4、项目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技术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没有采购人的授权，所有数据不得移交第三方使用、浏览等。
2. 配合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3. 中标公司应在汝南建立项目部，安排不少于20人的工作团队，在项目建设期须每天在岗，提供打卡拍照、记录，确保10个月内按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以上技术服务需求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通知文件要求、汝南县二轮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工作手册等材料内容，以及采购方和技术单位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汝南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 项目编号：汝公开【2026】05号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
8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3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3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

	<p>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p> <p>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6-8025558</p>
20	<p>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p>
21	<p>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 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 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 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 0371-96596 华测CA: 4006202211 深圳CA: 4001123838 北京CA: 4009197888), 完成CA密钥的办理, 完成注册。</p>
22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RNTPFront/) 下载招标文件。</p>
23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p>

	<p>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包。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证明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企业须作出明确表示。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如有）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

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收取）**

19.3.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3.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唱标后私自退出的。

19.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9.3.5 中标人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19.3.6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3.8 投标人影响或干预评审活动的。

19.3.9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不高投低配，不以次充好，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投标文件时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_____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2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5) 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3 项（含）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服务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不科学或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明显缺乏竞争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

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3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

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60商务分2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4.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4.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4.2.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价格部分：2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4.3.1	价格部分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备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4.3.2	摸底核实方案（9分）	详细阐述村级摸底调查的技术方法、流程，包括如何利用已有成果、培训与指导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数据采集与整理方案（9分）	涵盖测绘调查、数据汇总、质量检查、接边处理等内容，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数据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手段先进、符合规范得9分；流程较清晰、技术基本可行得6分；流程不清晰、技术手段落后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延包方案制定指导方案（9分）	方案能够结合汝南县实际情况，对延包方案制定的原则、流程、方法等有详细阐述，指导措施具体可行，得9分；方案对延包方案制定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6分；方案对延包方案制定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政策宣传与培训方案（9分）	方案宣传形式多样、内容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师资力量雄厚，得9分；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较单一，计划不够完善，得6分；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不清晰，计划不合理，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9分；方案对档案管理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6分；方案对档案管理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4.3.2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9分；方案对档案管理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6分；方案对档案管理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8分）	制定详细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关键环节质量把控要点和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8分；措施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得5分；措施简单、操作性差得2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7分）	提供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7分；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足得2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说明：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打分，缺项不得分。	
4.3.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6分）	项目管理团队每有1名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6分；（附职称证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年6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
		服务计划（5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服务计划，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三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还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三条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注意事项：

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服务类）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部分可自拟。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4 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古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号	乡镇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要求在“偏离程度”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由投标企业复印产品当页清单。

（如是，格式自拟，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4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汝南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专业担保机构：汝南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513988332

汝南县政府采购融资金融机构：

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慧翔 15836789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卞留洋 13223852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王祯13137290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刘 宁 13903969677